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950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7月13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65次會議審議「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4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審議案。

###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歸仁區武東段226地號1筆土地（產業專用區），基地面積約5.33公頃，分三期開發，規劃作為辦公室、展示區和實驗室使用，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1項3款3目「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

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302086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二) 後因應規劃內容調整(取消第三期之 3 棟建築物，由原 5 棟建物調整為 2 棟建物)，建築量體降低，開發單位依法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降低建築量體)」，並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27 日環綜字第 110005666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 本案開發行為已完成第一期建築物並營運中，第二期進行建築物施工階段，現配合政策調整後，第一期建物現況及第二期建物各樓層多為會議室及辦公室用途，且均已無實(試)驗室設置，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 1 項 3 款 3 目規定，符合上開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開發行為規模降低」，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府環綜字第 1061302086B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三)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擴增開發計畫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申請變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四)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

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

#### 參、 臨時提案

無。

肆、 散會：15 時 30 分

## 附件

「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議案審查意見

### ◎ 吳委員佩芝

P3-16，請說明 107 年 7 月 25 日，施工期間工區放流水水質監測(SS)懸浮固體超標的原因(174.0mg/L)，當日降雨(3.5mm)，標準的 5.8 倍。請說明原因，P3-15 並無陳述。開發單位應就監測超標原因與工程管理的努力，進行說明。

### ◎ 袁委員中新

- 一、本案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有超標情形(如：PM<sub>2.5</sub>、O<sub>3</sub>、噪音、水質等)，施工單位是否有採取適當且有效之因應措施？
- 二、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中，應針對取消實(試)驗室，變更為辦公室及會議室，所衍生之環境影響差異。建議列表對照說明變更前後之環境負荷差異(如：污水的水質及水量、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等)。
- 三、另請補充說明未來引進的新創事業的業別及量體為何？又其對環境影響為正面或負面？

### ◎ 張委員峻嘉

- 一、本計畫雖降低開發「規模」原五棟建築物改為 2 棟面積較大之建築物，但建坪由 102,329m<sup>2</sup> 改為 88,831 m<sup>2</sup> 減少 13,498m<sup>2</sup>，顯見更為集中，密度與強度更大，應再說明對環

境之影響，而非僅一句有正面效益。也應有變更對照表(人、車、活動、...)。

二、第三期調整為戶外試驗場域，作為未來發展之準備，是否也應限定使用方向？或更清楚之規劃？

◎ 陳委員士賢

一、分期分區計畫取消實驗室規劃，改為辦公室、會議室等，則原推估生活污水量是否增加？請說明。

二、交通道路服務水準因本次變更是否造成工作人員數量增加而影響服務水準，請說明。

◎ 陳委員瑞仁

一、P3-6 第二段第四行：...PM<sub>10</sub>(24 小時平均值 94.3 μg/m<sup>3</sup>) ... 亦有超標情形...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 PM<sub>10</sub>之日平均標準值為「125 μg/m<sup>3</sup>」，故臺南測站之測值(94.3 μg/m<sup>3</sup>)並未超標。

二、P3-9 表 3.2-4 中本計畫監測點位最大值 SO<sub>2</sub> 日平均值及小時平均值在交大台南校區分別為 7ppb 及 3ppb，在 P3-7 表 3.2-3 分別為 0.003ppm(即 3ppb)及 0.007ppm(即 7ppb)；主要施工運輸道路測 1 點在 P3-9 表 3.2-4 中分別為 20 ppb 及 3 ppb，但在 P3-7 表 3.2-3 則分別為 0.003ppm(即 3ppb)及 0.020ppm(即 20ppb)，請確認。

◎ 溫委員志超

一、本開發案將原建物內實驗室變更為辦公與會議室，所以變更理由為「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

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依此辦理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原則上應屬合理。

二、針對「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中，在開發區污水排放部份有下列幾點疑問請釐清：

- (一) 第 3-16 頁及第 3-17 頁表 3.2-10 中放流水標準分別 SS 為 30mg/L，BOD 為 30mg/L，COD 為 100mg/L。但是第 3-18 頁表 3.2-11 中放流水標準 SS 為 50mg/L，BOD 為 30mg/L 及 COD 為 200mg/L。這其中 SS 及 COD 在表 3.2-10 及表 3.2-11 為何不同，請確認。
- (二) 由表 3.2-10 及表 3.2-11 可以發現本開發案的放流水水質大都偏微鹼，且 SS 偶有高過 30mg/L 的情形，建議應有說明。
- (三) 變更後水文水質方面，雖然已將本開發案放流水納入台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但是，在本開發案放流水銜接污水下水道系統點位處仍有多少污水承接容量，也應有所說明。且本開發案改為會議室及辦公室後，整體進駐人數將達到 700 人，這些人全數進駐後，可能產生的污水量為何？污水下水道系統在本開發案銜接點處的仍有多少污水承接容量，是否可以容納進駐人數 700 人的日生活污水量，請補充說明。

◎ 劉委員瓊霏

一、請補充植栽綠美化規劃。



二、植栽種植建議以複層林方式營造。

三、草皮區建議種植些高灌木。

四、新創公司的產業為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湖內工作站(書面意見)

依照送審說明書經核無影響本處農田水利事業灌溉排水使用：參照所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附表 4-1，變更內容因取消實驗室後基地開發主要污水來源為一般生活污水…業已.. 確認銜接台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次變更為取消原訂之實驗室設置，未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惟本案經核可並進入後續營建施工及營運階段，仍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變更係取消原環說書實驗室設置雖已無廢棄化學品產生，惟員工生活垃圾仍應妥善規劃去化處理之管道。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線上簽到)

紀錄：陳玟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請假
陳委員仲杰	張家豪(代)，線上簽到
詹委員益欽	請假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線上簽到
顏委員永坤	陳祖耀(代)，線上簽到
李委員俊璋	請假
李委員孫榮	請假
沈委員建全	線上簽到
沈委員聖瀚	請假
吳委員佩芝	實體簽到
紀委員雲曜	線上簽到
袁委員中新	線上簽到
張委員峻嘉	線上簽到
陳委員士賢	線上簽到
陳委員瑞仁	線上簽到
溫委員志超	線上簽到
劉委員瓊如	請假
劉委員瓊霏	線上簽到
鍾委員國風	請假

列席者(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及環評顧問機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咸亨，線上簽到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高雄管理處	書面意見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請假
科技部/國研院	江世元，線上簽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許家展，線上簽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鄭惠丰，線上簽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蕭輔沛，線上簽到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建明，線上簽到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瑞紋，線上簽到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智全，線上簽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簡任技正	朱玫瑰，線上簽到
土壤污染管理科	王聖豪，線上簽到
	林才順，線上簽到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嘉惠，線上簽到
	蘇兆民，線上簽到
	呂政霖，線上簽到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阡泓，線上簽到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綜合規劃科	宋竹宜，線上簽到
	李興峰，線上簽到
	許雅雯，線上簽到
	陳玫瑰，線上簽到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Pe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紀委員雲曜

袁委員中新

張委員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委員瓊霖

鍾委員國風